

PING QUAN LUN

平权论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的探讨

主编 龚益鸣

副主编 姚 乐 刘松勤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PING QUAN LUN

平权论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的探讨

主编 龚益鸣

副主编 姚 乐 刘松勤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权论: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探讨/龚益鸣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216 - 06751 - 5

- I. 平...
- II. 龚...
- III. 收入分配—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826 号

平权论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探讨

龚益鸣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张:22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2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13 千字

定价:39.8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751 - 5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言：平权理论与改革演进

中国的改革开放走过了三十年，伴随而来的是现代化建设快速推进的三十年。在当今全球经济进入“后危机时代”。中国“十二五”规划实施在即的新的历史时期，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更应弘扬改革主旋律，将改革进行到底。



将改革进行到底，最主要的理由是我们的改革尚未达到自己的最终目标，经济社会的运行仍然处于新旧体制的交汇碰撞即“双轨驱动”的状况之下，这是渐进式改革必然要经历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之中，碰撞和矛盾有如分娩的阵痛在所难免。不仅如此，在全球金融危机肆虐之下，我国不得不出“重拳”实行政府干预，以挽救险恶的形势。大规模的政府投资和“国进民退”^①在很大程度上使经济社会运行中潜伏的矛盾更显尖锐，不通过改革来化解这些矛盾，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都有中途夭折的可能。

这都是些怎样的矛盾呢？

其一，收入分配日益悬殊的矛盾。不论从哪一种意义上讲，只要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亦即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富裕、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都需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

^① “国进民退”不完全可用统计数据来反映，且不说这种统计数据真实性如何。因为存在资源配置的源头及利益分配的非市场暗箱操作，这都是不能用统计反映的。

展的成果，都需要有共同富裕的结果来印证和支撑。当前，我们的国家是强大了、富裕了，但广大低收入群体依然存在，仅以2009年居民储蓄存款为例，这个数额已达22万亿元，但其中85%即18万亿元以上仅为全国300万个家庭所有（不足2000万人），13亿人人均分享甚微。同时，企业存款还超过居民存款，占国民收入比重达23%，它同样为政府控制的少数垄断企业所有。一个收入分配差别如此悬殊的国家很难说是现代化的国家，它将导致何等尖锐的社会矛盾更是不言自明。

这种悬殊的分配差距是怎样产生的呢？它当然不是市场公平竞争的产物，因而将其归罪于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显然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它是市场化改革不彻底，亦即行政权力配置资源、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结果。时至今日，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大量的行政垄断还存在，国有资本控股的垄断行业及其获得的垄断性资源、垄断利润在给国家带来一定财富的同时，还有大量的利益流入了特殊利益群体的腰包：大型国企的高管年薪动辄几百万、几千万，这并非来自其经营才能的“创新利润”，而是行政岗位的变动带来的特权。与此同时，由于公共权力、公共资源并未切实进入公共财政分配和运作的轨道，而是不同程度地被行政部门甚至个人所控制，这又衍生出更大的钱权交易和不合理收入的流出。总而言之，现今严重失衡的收入分配主要是从这两大途径而来的。

其二，政府配置资源特别是地方政府之间的过度竞争导致产能严重过剩、环境资源的压力空前巨大，但不能说经济的高速发展就必然会出现生产过剩和资源短缺，因为在规范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它有微观的效率机制和商业周期的修正机制来加以矫正。问题就在于，我国的市场机制受到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强力干扰而不能很好地发挥纠错的作用。因为行政配置资源必然伴随缺乏效率的数量扩张和技术上的“复制古董”，而更严重的是在“保财政，保吃饭、创政绩”的压力下，各地方政府之间展开旷日持久的过度竞争，这种竞争在缺乏市场效率机制约束的情形下，当然只能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结果便形成比比皆是的结构雷同和产能过剩，使得我们的可持续发展难以为继。

事实上，上述两大矛盾会产生出一系列的问题，特别是内需乏力和

不合理的刚性结构，更是与此直接相关。在不能解决这些矛盾的时候，要“促增长、保民生、调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会流于空谈。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出路只能是继续改革，倒退回去或者继续维持剧烈碰撞的现行混合体制，都只会加重矛盾，从而断送中国伟大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改革，这是我们别无选择，理顺矛盾的唯一通道。

二

将改革进行到底，这之所以会成为一个问题，是因为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已出现了“锁定效应”，亦即由于现行“双轨制”的利益分配以不争的事实培植了一批既得利益者，他们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力图维持现行体制，从而可能使改革半途而废。

由于中国的改革是“自点而面”的实验与“自上而下”的制度创新相结合，在这个改革的行动路径中，党和政府是创新制度并使之具有法律效力的唯一制度供给人。因此，掌握了权力的既得利益者，如果缺乏改革动力，或者因改革而使自身利益受损，其后果是严重的。因为他们会使创新的制度资源在供给渠道上出现部分堵塞。从这个角度判断，改革确有夭折的可能。这些年来，各地真正力主改革的人士颇具争议，甚至落马，似乎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改革备感艰难的深层原因在于：随着改革在农户、企业层面和市场体系方面的完成，其锋芒将逐步且必然要指向资源配置的源头特别是公共资源和公共权力的掌控部门。一句话，后续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自身的改革。如果不是现行体制给部门（实际上是掌握权力资源的人）带来了数额巨大的“权力租金”，改革的阻力将小很多。但在“权力租金”数额巨大的背景下，继续推进改革，不论从部门还是个人角度来讲，将会形成“前三十年改革边际收益递增”与“后三十年改革边际收益递减”的巨大反差，改革不受利益阻挠反而是不合逻辑的。但问题不在于原有的制度供给人反过来阻挠改革，而在于这种阻挠并非以公开反对改革的名号出现。谁都在高喊改革，都在分享改革的实惠，但对真

正倡导改革的人士和举措却不予接受甚至打击，这就使得大众视改革为畏途，因而使切中体制机制要害的改革出现“锁定效应”。

不仅如此，因为改革是一个时代的响亮口号，诸多不改革、甚至走回头路的“土政策”反而以改革的名义出现，并理直气壮地大行其道。但凡与民争利、与市场争权、与企业争权的行为便属此例。更有甚者，不少行政部门以改革名义将部门利益法律化(通过人大修法)，更会使改革的推进遭遇空前的困难。

尽管如此，中国的改革仍然不会停止。这源于两方面的动力：其一，新生的市场化的力量已经足够强大，社会经济系统运行的轨道已按新体制的要求铺就。无论国内的还是国际的经济活动都只能与此接轨，而与此相抵触的旧的计划经济方式会受到天然的排斥。否则，矛盾与冲突就会以国家和人民利益受损的形式表现出来。故此，新体制已产生巨大的运行惯性，这种动力是任何力量都难以扼杀的；其二，也是更重要的还在于：党中央和中央政府是力主改革、坚定不移的。因为中央政府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它的最高利益就是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以建成规范的市场经济体制为目的的宏愿已写进了党和政府的重要决议，改革的一系列举措还在强有力地推进当中。由于中央政府的利益追求是国家的现代化和人民共同富裕，这一宗旨，决定了其改革的边际收益不是递减而是递增的，它会使改革的制度资源获得“总供给人”的有力保障。正是基于这样的判断，某一局部或某些环节上出现的改革的“锁定效应”，尽管值得担忧，但改革的总的趋势不可逆转，改革的进程仍铿锵向前。

三

将改革进行到底，“底”在哪里？

当诸多逆改革而动的“土政策”纷纷以改革面目出现的时候，说明人们对改革的目标和判断标准不甚明晰，制度变革在中途因利益的交汇和碰撞模糊了自己的方向，因而需要有对目标和方向的进一步辨识。

不论怎样争论，中国经济体制变革的最终目标仍可概括为“三公体制”。

一是“公共价值尺度体制”。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是经济制度创新的基本定位。价格调节商品市场，利率调节资本市场，工资调节劳动市场，地租调节土地市场，且都在一个透明的平台上公平竞争，这就是市场配置资源。其市场信号成为各方价值评估和利益分配的公共尺度。没有这个公共价值尺度体制，就没有市场化取向的改革。这一点，已得到广泛的共识。问题在于，目前我们诸多的关键资源和利益分配并不完全遵循这个公共尺度，而是“既找市场，又找市长，”即通过行政审批和政府特许来获得行政垄断收益。结果只要有某一资源配置不走市场轨道，全部价值标准都会发生畸变，这对市场不啻于是致命的冲击，这正是“双轨制”的要害所在。现实中，大量的不公平竞争和不合理的收入分配，都是因此而发生的。在这里需要澄清的是，在转轨过程中，必然会暂时保留某些政府配置竞争性资源的现象，但不能把这种“暂时态”永久化，最终目标还是竞争性资源的市场一轨制。一旦在这一点上发生了动摇，整个改革必将走偏方向。还需要强调的是，确立公共价值尺度体制，不等于否定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和地位，更不能与“新自由主义”混为一谈。这两种责难既远远偏离了实践的矛盾分析，又混淆了理论的逻辑。

二是“公共财政体制”，公共权力为全民所有，公共资源为全民造福，政府财政只满足公共需要，不参与和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这是公共财政的要旨所在。有人认为财政体制只是一个局部的体制问题，对改革全局不发生重大影响，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事实上财政（特别是地方财政）的“公共”程度不完全、财政分配不透明、财政对竞争市场的干扰，不同程度的部门财权垄断甚至个人操办恰恰成为改革出现“锁定效应”的重要源头。地方政府转换职能的滞后和政府直接参与市场竞争，重要目的就是为“保财政”，即保现行与地方政府自身利益有关的“准公共财政”收益。不对这种体制做进一步深入的改革，并在以满足公共需求为目标的前提下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权与事权，其他的改革

都将寸步难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改革公共财政体制成为改革的最终目标之一。

三是公共政府体制。在公共价值尺度体制、公共财政体制形成的基础上，才能最终完成政府体制的改革，即由统治型的“万能政府”向有限的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这个转变的核心在于政府的逐步退市，而政府退市的核心又在于削弱地方政府参与竞争性市场活动及其数量急剧扩张的经济动因，这将伴随着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在这个进程中，诸多行政部门的职能会发生根本性转变，并使公共权力的“市场寻租”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因而对当事人是一种痛苦的自我革命。

将改革进行到底，便是直指“三公体制”这个最终目标。改革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走向“三公体制”的必经桥梁和唯一手段。为了解决我国经济社会现有的深层矛盾特别是结构问题，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终建成和现代化的实现，没有理由不将改革进行到底。改革，是引领现实、开创未来的历史主旋律。

四

本书要讨论的并不是指向“三公体制”的全面的改革，它只涉及分配领域，而且局限于初次分配领域。这样一个“两层式退却”是基于如下的考虑：劳动者报酬偏低及由此形成的庞大的社会弱势群体，是当代中国经济发展诸多矛盾中最尖锐的矛盾。2010年，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为39%，较之2000年下降了10个百分点，而欧美这一比重都在50%以上。目前，我国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比在1：100以上，企业高管和国企“老总”的年薪动辄几百万、上千万，而普通劳动者的工资却只有2000元左右，由此形成的远超警戒线的基尼系数也一路飙升。不得不说，这一矛盾不仅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而且直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甚至党的性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平权理论”就是试图解决这一矛盾的某种理论和政策设计。

应该说，这个设计来自实际的调研，来自国资行业主管高层中的改

革家的辛勤探索。那还是2008年的一个夏天，在东湖宾馆的一个休息室内，一位改革家用碳素笔在一块白板上演绎着他的经济理想。

大意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问世以来，并没有具体落实到分配制度上来，因为劳动者的活劳动并未参与企业剩余价值的分配，企业利润（等价于剩余价值）要么上缴给财政（改革前），要么只是在出资人和管理层之间分配（改革后）。我当时也认为，现代产权理论确实没有把企业员工纳入进剩余索取权的范围，它只延伸到企业管理者这一层级。“正因为这样，若将企业利润的一定比例拿出来按活劳动的投入量进行分配，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否则，公有制便失去了其本质意义！”

改革者得出了他的具有强烈震撼力的结论。

于是，一场改革实验开始了。

首选的“实验田”是一家国企的下属公司。改革方案是按平权理论设计的，这个方案的核心思想是说：出资人、管理层、劳动者三方交易的权利基础是平等的，这是公认的市场经济的所有权原则。这个原则表现在分配上，便是平等的权利导致大体平等的分配。尽管在不同时期、不同技术条件、不同行业和不同的激励制度下，资本、企业家和劳动者对财富创造的贡献各不相同，所以不应该是一个平均分配的格局，但从所有权原则来考察，这个理论则是成立的，因为相对公平的分配是有科学根据的。不仅如此，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全部剩余价值都是由劳动创造的，因而所有剩余价值即其转化形态的利润都应该归劳动者所有。考虑到这个结论的过于思辨化（因为没有资本和企业家才能，单一要素的劳动是不能创造财富的），所以，最初的改革试验提出了一个“三三制”的分配原则，也就是说，企业税后利润，去掉公积金部分，出资人、企业家和劳动者各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这个分配完结之后，劳动者可以将所得收益转化为企业股本再投入企业运营，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积累起自己在企业中的股本，进而在下年度的分配中以双重所有者的身份（出资人和劳动者）出现，以此获得日渐增加的收入。

我在这里当然不便展开这个改革方案的各个细节和制度设计的全

貌，但从中读者可以看出它的良苦用心。那就是期望以这样一种根本性的制度改革，让广大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的实惠，再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不得不说，这个改革试验在工业企业中受一系列现行规制的约束而没有真正地开展起来，但却在农业中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推广，那就是农业服务合作社的破土而出。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组织呢？

它的典型例子是房县西坪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在神农架的大山深处，全社只有50多户农民，这里长期以种植高山蔬菜和烟叶为主。在中国中烟集团和省市公司的支持下，他们修建了蓄水上万立方米的自动灌溉水池及现代化的育苗基地和烟叶烤房，另外还在短短半年之内添置了三台机动运输车辆，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诞生了“专业服务合作社”。合作社历经两年的发展，促使农业有了质的飞跃，农民有了质的转变，它吸引了改革家们纷至沓来，而它的知名度，就是那个“721模式”。

“721模式”正是体现“平权理论”的绝好样板。它规定：合作社年终利润除留一定积累外，70%按农户提供的产值和产量分配，20%按土地流转入社的面积分配，另有10%按人平劳动投入量分配。也就是说，农民除了从合作社拿回自己产品的全部交易额外，还能以“劳动者”的身份分得一定的利润。农民说：“这是自古未有的对种地人的尊重！”这个尊重之所以自古未有，在于它第一次确立了“劳动”作为一种产权的事实，第一次让活劳动享有了剩余索取的权力。

正因为如此，农民入社后比入社前年纯收入普遍增加3000元以上。这个收入的增加概括起来，其原因有二：一是生产关系的革命性调整，即资本（土地）、技术（合作社聘用了研究生毕业的农业专家为经理），活劳动能在平等基础上共享剩余索取权，从而达到了最大的激励相容；二是基地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的大改善，从而使生产力快速达到一个新的水平，这后一点则是国有资本的理性投入即正确地扶植农业和农民的结果。

五

我们得离开“平权理论”说说这种合作社了。

今天谁都知道，中国的“三农问题”是一个历史性的难题，它之所以是一个“难题”，原因也有两个：一是中国的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到现在，其瓶颈几乎全部系于农业的改造提升及农民身份的转变。没有这个，便没有城乡同质经济的出现，没有工业化的最后完成。但是，“包产到户”迄今三十年的实践证明，进一步改革农业的大政方略几乎没有方向。有人呼吁要加强农业的社会化、组织化、集体化。怎么去“加强”？弄得不好又回到政社合一的死路上去了。也有人主张，大陆农业应仿效台湾的“农协会”，以农会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这叫“农民自救”。然而，大陆不是台湾，分散的农户加一个“农协”组织十有八九会流于形式，而且极有可能演变成新的统制框框，扼杀几经努力释放出来的农村经济的活力。于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只好直接采取各种补贴政策对农民进行扶持，可是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些补贴的款项不是进了中间商的腰包，就是“垒了大户”，还有一部分被基层组织截留了，农民所得实惠依然少得可怜。

应该说，只有建立专业服务合作社才是几经探索终于发现的真正的金光大道，是农业和农民获得“彻底解放”的必经之路。

这又要列举一下专业服务社的诸多举措。

在湖北、云南、贵州等地对烟草农业合作社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发现，专业服务合作社大概可分两类，一是综合性，即将耕种、植保、育苗、运输和农产品的后期处理统一在一个社内，各个专业环节互相提供服务；二是将农业经营中的各个环节独立出来成立专业社，如机耕社、植保社、育苗社、运输社和烘烤社等等，各专业社相互提供服务。前一种类型实际上是外部市场的内部化（纵向一体化）；后一种类型是内部交易的外部化（市场化）。这后一种形式在云南、贵州较为普遍。不论是哪一种形式，它们都是在农民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的，都具有土地有偿

自愿流转，农民分享合作剩余的股份制形式。而这一切都没有否定三十年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亦即都以“有效率的小农体制”为基础。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制度安排，却一举打通了现代农业发展的最大瓶颈，破解了困扰中国农业现代化跨世纪的历史难题。

其一，专业服务合作社贵在“专业”。它把农业经营的各个环节以组织的形式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产业，这正是现代农业的最重要特征。尽管目前的机种、育苗、植保、运销等专业社还处于起步的阶段，但人们看到了它的产业化成长的光明前景。在云南姚安县，农民自行入股组织的育苗社占地近1000亩，全部实现信息化控制，足以供应全县农户对种苗的需求。谁也不敢否认，它未必不是未来的种苗“托拉斯”。

其二，专业服务合作社贵在“现代技术的应用”。有了专业服务社，国有资本对农业的扶植便有了一个最具体的组织载体。在弥勒县，我们看到了十万亩的高山烟叶和蔬菜基地由一个灌溉系统进行自动喷洒；还看到了全县的农业分为七大板块，由一个信息中心监测并指导各板块的全部经济技术活动；也看到了在国有资本的扶植下，有的村组建成了集太阳能和沼气为一体的大型能源中心，廉价供应农户用能；更看到了规模宏大的农业基地广泛推广……不得不说，这正是现代农业给人观感上的震撼。

其三，专业服务合作社贵在“服务”。专业服务合作社不是改革前的政社合一组织，而是市场化运作的组织。它以“服务”的交易把农户与农户之间，社与社之间串成一个市场整体，这就是现代化的农业！因为它是专业化、生产手段技术化、运作和管理市场化的农业。如果不在这个意义上解读现代农业，它就不可理解了。

农业专业服务合作社，从矫正收入分配失衡的即期目标出发，同时还一举奠定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在生产组织层面制度结合与共生的基础。在此之前，尽管我们成天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挂在口头上，但两者实际上已经远远脱离了。正因为这一点，这一创举引起了决策层和理论界广泛的关注。人们从中获得了启迪，获得了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实践社会主义具体路径的行动方案，也获得了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

力量的感染。

这本书并没有总结专业服务合作社的经验，甚至根本没有谈到农业，但是，“平权理论”这个核心作者们抓住了，并以工业企业为实验对象进行了全面的技术设计和制度安排。这与专业服务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在理论上是一脉相通的，而这一系列改革设想和举措基本上都来自实践者的探索。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感谢那些老成谋国的改革家，感谢他们人本主义的激情几近振聋发聩一样让我们行动起来，更感谢他们使理论家在茫然的歧路上听到了青鸟指引彼岸的召唤。

是为序。

龚益鸣

2011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呼唤分配制度改革·····	1
第一节 分配制度改革的紧迫性 ·····	1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制度的主要模式 变迁 ·····	5
第三节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表现形式 及成因 ·····	12
第四节 建立和谐社会呼唤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	35
第二章 平权理论及其构建的思考·····	49
第一节 公平分配的理念演进与综述 ·····	50
第二节 公平分配的现实内涵与价值 ·····	55
第三节 “平权分配”：基于企业层面的思考 ·····	59
第四节 “平权分配”：基于政府层面的思考 ·····	63
第三章 劳动价值论的失落·····	68
第一节 价值的源泉 ·····	68
第二节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当代面临的挑战 ·····	70

第三节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价值分析	72
第四节	中国分配现状偏离了劳动价值论	75
第五节	对分配理论的认识	77
第六节	完善收入分配	79
第四章	尊重资本 尊重劳动	82
第一节	尊重资本的含义及实现途径	83
第二节	尊重劳动的内涵及实现机制	96
第三节	尊重资本与尊重劳动的和谐统一	109
第五章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战略性调整 ..	127
第一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 分配原则	127
第二节	生产要素在市场经济分配中的强势 地位	136
第三节	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 涵义	148
第四节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 方式	152
第五节	战略性调整的目标模式：和谐分配	157
第六章	活劳动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165
第一节	活劳动参与企业利润分配是真正的按劳 分配	165
第二节	活劳动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要件	169

第三节	活劳动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实施	175
第四节	活劳动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185
第七章	行业间收入差距及调节	192
第一节	我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测度指标体系构建	192
第二节	行业间收入差距的主要表现	198
第三节	行业间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201
第四节	调节行业间收入差距的对策	209
第八章	利润分享制及主要形式	217
第一节	利润分享制的理论渊源	217
第二节	职工持股计划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223
第三节	我国职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41
第九章	企业员工激励的新模式	254
第一节	激励理论概述	254
第二节	员工激励新模式	258
第三节	有效激励模式的功效及其适用范围	268
第十章	员工收入分配理论及国际趋势	277
第一节	员工收入分配理论的演进及发展	277
第二节	员工收入分配的国际趋势	292
第三节	我国收入分配状况及趋势	299